

证券代码: 603567

证券简称: 珍宝岛

公告编号: 临 2015-03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201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484,915,645.08 元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8,491,564.51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424,58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现金分红，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 212,290,000.00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424,5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24,5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49,160,00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请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问题，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行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

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6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